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招标书编号 TSN2009017-T），通知确定本公司为“台电核电南生活区二期工程（I 标段）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人民币 10584.3686 万元，工程工期暂定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 352 天。

该工程的业主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，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台山市桥胡路 46 号，单位法定代表人钱智民，主要从事核电开发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工程总金额为 6,900 万元。

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.48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八月十七日